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20號

原告 老主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洲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

被告 蕭永祥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8,313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由原告負擔5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58,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

原告係經營檳榔攤連鎖事業，被告於108年間與原告簽立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加盟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1日止，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訂貨及付款方式：雙方議定供貨方式為每月供貨一次，由乙方（即被告）向甲方（即原告）訂貨，再於次月5日前以現金支付貨款，如未如期支付者，立即停止供貨，並以違約論。」。原告在被告加盟期間均依照被告要求供給貨物，然被告自108年12月起至109年4月止，卻未依約支付貨款，原告曾於109年

01 12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因無人招領而遭退回，被告尚
02 有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合計208,313元未為給付。又系爭契約
03 第18條第1項約定：「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1條、第4條第2項
04 、第9條至第11條、第12條第1、2、3項等各條項中任一規定
05 者，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整，並沒收本票，甲方
06 並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並得以被告有違
07 反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情形，請求被告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08 30萬元。綜上，原告爰依民法第345、367條及系爭契約第12
09 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8,313元（計
10 算式：208,313元 + 300,000元 = 508,313元）及法定遲延利
11 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8,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間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原告在被
18 告加盟期間均依被告要求供給貨物，然被告積欠如附表所
19 示之貨款208,31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加盟契約、存證信
20 函及回執、銷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5頁），核與其
21 所述情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280條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
24 為真實。

25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6 第252條定有明文。復按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
27 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
28 衡量之標準；而核減之數額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29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30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判例、49年度第807號判例
31 可資參照）。又民法第252條並未規定法院僅得依當事人

之聲請酌減違約金，違約金之酌減自不以當事人聲請為限，而得由法院依職權為之。經查，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固約定：「乙方（指被告）若違反本契約第1條、第4條第2項、第9條至第11條、第12條第1、2、3項等各條項中任一規定者，應支付甲方（指原告）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整，並沒收本票，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見本院卷第23頁），惟被告未按期清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為未能即時運用該筆金錢，除此之外，原告並未證明就該筆金錢有何特別之運用計劃，嗣因被告未按期清償以致其未能獲得預期之利益，則依通常情形，加給遲延利息已足填補原告所受之損害，本件被告積欠之貨款僅208,313元，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已高於積欠貨款金額，違約金之約定實屬過高。本件雖為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人無論損害之有無，皆得請求，然其數額亦應合理適當，非可任由當事人為顯不合理之約定，以致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本院認本件違約金應核減為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即非合理。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208,313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共計258,313萬元，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並非正當，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58,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1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4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3頁），寄存日不算入，自110年5月1日計算10日期間，至110年5月10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應自110年5月11日零時起算】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則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駁回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失其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文熙

【附表】

編號	銷貨日期	貨物品項	金額	證據
1	108年12月3日	檳榔仔	5,10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29頁)
2	108年12月3日	塑膠杯	90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1頁)
3	108年12月6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4,73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1頁)
4	108年12月6日	白灰、飲料	1,76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3頁)
5	108年12月10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10,88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3頁)
6	108年12月13日	包葉	396元	現金支出傳票(本院卷第29頁)
7	108年12月13日	打火機、檳榔原料	5,44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5頁)
8	108年12月13日	白灰	70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5頁)

(續上頁)

9	108年12月16日	檳榔仔	4,38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7頁)
10	108年12月17日	檳榔原料	1,38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7頁)
11	108年12月20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12,67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9頁)
12	108年12月24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10,847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39頁)
13	108年12月28日	白灰	1,05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1頁)
14	108年12月30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9,96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1頁)
15	108年12月30日	檳榔仔	6,40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3頁)
16	108年12月31日	檳榔原料	2,16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3頁)
17	109年1月2日	檳榔仔	11,30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5頁)
18	109年1月6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10,51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5頁)
19	109年1月7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2,70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7頁)
20	109年1月7日	白灰	1,05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7頁)
21	109年1月8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3,09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9頁)

(續上頁)

22	109年1月9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11,41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49頁)
23	109年1月10日	大毛巾、檳榔原料	2,80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1頁)
24	109年1月13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10,80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1頁)
25	109年1月14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3,49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3頁)
26	109年1月15日	公版15粒盒、公版4.5號袋	2,97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3頁)
27	109年1月16日	檳榔仔	13,15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5頁)
28	109年1月16日	白灰	1,05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5頁)
29	109年1月17日	檳榔原料	2,17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7頁)
30	109年1月19日	檳榔仔	23,60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7頁)
31	109年1月20日	檳榔原料	2,52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59頁)
32	109年3月20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6,17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61頁)
33	109年3月27日	白灰	70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61頁)
34	109年3月27日	檳榔仔、檳榔	5,420元	Z00000000000號銷貨單

(續上頁)

		原料		(本院卷第63頁)
35	109年3月31日	檳榔仔、檳榔原料	9,44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63頁)
36	109年4月7日	檳榔仔	4,10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65頁)
37	109年4月7日	檳榔原料	1,120元	Z000000000000號銷貨單 (本院卷第65頁)
合計			208,313元	